



梅花標誌的 重要農訊

提高蜂王漿品質以促進外銷！

(請在班會向農友宣導)

外銷蜂王漿產銷計畫自民國68年實施以來，對穩定蜂王漿價格，調節產銷，維持外銷秩序，增加蜂農收益，均有貢獻。但近年來，在中國大陸的低價傾銷下，我國蜂王漿在主要外銷市場日本，已失去昔日優勢，加上我國蜂農在品質上未能有效配合，致有抗生素殘留及鮮度（羊脂酸含量）過低等問題產生，同時空戶問題也亟待解決。

為因應目前外銷的不利情勢及提高產品品質，農委會把原產銷計畫予以修改，並於本年6月核定公布「外銷蜂王漿產銷計畫」及「外銷蜂王漿集貨供應作業要點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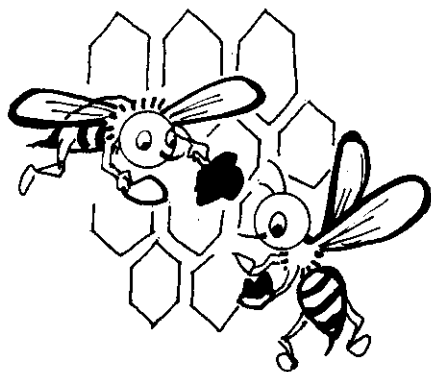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該作業要點，謹提出下列諸點，希望蜂農配合施行。

(一)積極參與農會「蜂王漿產銷班」的班務活動，以利生產技術的交流及業務的聯繫。

(二)加強品質管理，如採收後的蜂王漿務必儲存於 -15°C 以下的冷凍櫃內，及遵守抗生素的使用規定等。此外，為配合品質提高的要求，集貨站將加強抽驗及集中處置不良品，經抽驗如檢查出來殘留抗生素者，即停止集貨分配1年；如摻有雜質者，第一次檢出即退貨，而且不許更換新貨，第二次檢出則停止集貨分配1年。

(三)蜂農交貨方面：①蜂農參加共同運銷，每年應就近向各受委託農會辦妥「外銷蜂王漿運銷同意書」。

②簽約蜂農應按農會通知集貨日期，憑通知單與印章，自行携貨到站點交，或委託鄰近蜂農臨時輪流代交（每次委託代交，均須出具



書面委託書)。但代交的蜂農以10戶為限，至於特別遙遠地區（如花蓮、台東、宜蘭、台北、桃園等縣）的交貨，可由蜂農策畫，經專案向集貨站報備後，得以委託方式辦理。如由農會統一代交有案者，則不受限制。

③集貨在事前均有農會當期集貨通知，凡在同年度內有2次未交貨者，以放棄交貨論，應停止集貨分配。